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还款协议

债务人(以下称甲方): 阮昌文,男,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 35220119760114161X, 住址: 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 143 号 7 号楼 191 室。

联系电话: 13901065551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债务人/出质人(以下称甲方): 李颖,女,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230422197808251924, 住址: 同土。

联系电话: 18911253266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债权人/质权人(以下称乙方):郑国裕,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52224196612113710,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915 号 1505 室。

联系电话: 13901966777 电子邮箱: 307259003@qq.com

保证人 1(以下称丙方): 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 业注册号: 110000009341823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西陈各庄段1号。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联系电话: 13901065551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保证人 2(以下称丙方):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1-1)注册号: 11010500977673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 京西园 222 楼 B-13A05/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新建科研楼 508-510。

法定代表人:李颖

联系电话: 18911253266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保证人3(以下称丙方):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 本) 注册号: 110105011968374(1-1),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 3 号新 建科研楼 508-510。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联系电话: 13901065551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出质人(以下称丁方):

阮昌武, 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1198610101673, 住址:北京市顺义区馨港庄园2区11号楼4单元102室。

联系电话: 13911613393

电子邮箱: ruanchangwu@163.com

保证人/出质人(以下称戊方); 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 120110000064196, 住所: 天津市东丽区連辦公路

第 1 页 共 6 页

到的加

务本一村北侧昊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 C-57号。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联系电话: 13901065551

电子邮箱: 13901065551@139.com

签订协议地点:北京市

签订协议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鉴于

 $\sim \Delta \cdot \Delta \cap$

1、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中民终字第 050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甲方阮昌文、李颖偿还乙方郑国裕借款本金贰仟伍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及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贰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 (1)甲方向乙方偿还的债务金额以上述法院判决书为准(即本金为贰仟伍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及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贰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 (2)甲方承诺将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之前一次性清偿所 欠乙方的上述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3、现各方达成一致,上述债务的清偿提供如下担保措施:保证人(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李颖以名下持有的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的股权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出质人阮昌武自愿以名下持有的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7.5%的股权为上述借款的偿还提供质押担保;

出质人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名下所有的家具(详见质押物清单)提供质押担保。

甲、乙、丙、丁、戊各方就上述借款的清偿及担保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各方确认甲方应于 2015年6月21日前偿还乙方本金人民币贰仟伍

佰壹拾伍万零捌佰元整及利息(截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尚欠利息贰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元整,自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实际偿还借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This ser ser

第二条 月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

第三条 甲方保证该款项的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因所借款项用于法律所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独立承担。

第四条 甲方有权提前偿还上述借款,乙方接受甲方提前还款。

第五条 担保条款

- 1、保证人(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自愿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2、债务人李颖以名下持有的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质押价值:37.5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及其相关权益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出质人阮昌武以持有的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97.5股权【质押价值:1462.5万元】(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及其相关权益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3、出质人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名下所有的家具(详见质押物清单)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价值:1486.6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 4、当甲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对乙方的按期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选择甲方、丙方、丁方、戊方中的任意一方实现债权。
- 5、出质人应于本协议签订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应确保将质权人登记为质押股权的唯一的第一顺位质权人,并应在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和质押股权的出资证明书上记载质押股权出质情况,该出资证明书应交由质权人保管。除质押登记外,出质人将质押股权出质尚需办理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的,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配合乙方办理完毕相关手续或取得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并将该等审批、备案文件交付给质权人。
 - 6、如本协议项下还款期限到期后,甲方未能偿还乙方借款,质权人有权收

到了一度都3页共6页到图3加个小型

有人

及局

取质押股权产生的股息、红利等孳息,质权人收取的孳息应先充抵收取孳息所产生的费用(如有),剩余孳息用于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及相关费用。

C A

W.

7、乙方应在甲方归还全部借款之日起七日内,出具有关解除质押所需的手续,配合丙方办理注销质押登记。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股权质押登记无法注销,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借款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8、丙方、戊方保证提供担保事宜应确保已经其公司权力机关同意。

第七条 公证

1、甲、乙、丙、丁、戊各方同意对本协议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各方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清楚。

2、如果甲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还款期限内履行对乙方的按期还款义务及丙方、丁方、戊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履行保证担保、质押担保义务,乙方有权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本协议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无须经过诉讼程序。甲方、丙方、丁方、戊各方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依法强制执行。

3、关于履约和违约事实的举证责任的分配

甲方、丙方、丁方、戊对其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部或部分履行了对乙方的还款义务和保证担保义务、质押担保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4、关于履约和违约事实的核实程序

首先, 乙方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供其已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借款的证据和《强制执行申请书》。

其次,本协议各方同意公证机构采用如下任意一种核实方式核实甲方、丙方、 丁方核实是否已经履行了对乙方的按期还款义务和担保义务,公证机构向各方核 实的联系人:

甲方姓名为: 阮昌文, (1) 电话核实: 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 13901065551; (2) 邮寄核实: 预留常住地址为: 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 143 号 7 号楼 191室; (3) 电子邮箱核实: 13901065551@139. com。

甲方姓名为:李颖,(1) 电话核实: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18911253266;(2) 邮寄核实:预留常住地址为: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3) 电子邮箱核实:13901065551@139.com。

可见了一声新第4页共6页到原子的个外面)

丙方姓名为: 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阮昌文, (1)电话核实: 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 13901065551; (2)邮寄核实: 预留常住地址为: 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 143 号 7 号楼 191 室; (3)电子邮箱核实: 13901065551@139.com。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李颖,(1)电话核实: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18911253266;(2)邮寄核实:预留常住地址为: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143号7号楼191室;(3)电子邮箱核实:13901065551@139.com。

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阮昌文, (1) 电话核实: 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 13901065551; (2) 邮寄核实: 预留常住地址为: 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 143 号 7 号楼 191 室; (3) 电子邮箱核实: 13901065551@139.com。

丁方姓名为: 阮昌武, (1) 电话核实: 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 13911613393; (2) 邮寄核实: 预留常住地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馨港庄园 2 区 11 号楼 4 单元 102 室。; (3) 电子邮箱核实: ruanchangwu@163.com。

戊方: 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阮昌文,(1)电话核实: 预留联系电话手机为: 13901065551;(2)邮寄核实: 预留常住地址为: 北京市通州永顺镇永顺西街 143 号 7 号楼 191 室;(3)电子邮箱核实: 13901065551@139.com。

甲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公证机构的承办公证员,否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本条款约定的为准。

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同意公证机构可以在下列情形下依据乙方单方所提供证明材料出具《执行证书》:

- (1) 公证机构的承办公证员在依照以上三种联系方式通知甲方、丙方、丁方、戊方预留联系人,仍旧无法取得联系的;
- (2) 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异议,但在接到承办公证员的通知后三日内不能提供相反证据或提供的相反证据不充分的;
 - (3) 甲方、丙方、丁方、戊方对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没有异议的。
 - 5、本条款优先于本协议关于争议解决的条款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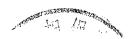
第八条 因本协议有关事项办理公证、登记、转让、第三方协助、税收或律师见证时,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同意交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本协议所登记的地址为当事人接收通知、传票、及其他文件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和有关司法机关以 EMS 的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相关的法律文件,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文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丁、戊各方共执五份,公证机构

到2季和第5页共6页 3月的新州 广泛到文



留存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公证书均由债权人(乙方)领取。

甲方:





乙方: 到场新



室雅楠香家具质押清单

产品名称	材质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 (万元)	2折单价
- / 即石柳 	金丝楠	4	<u> </u>	240	960	(92
写字台	金丝楠	1	件	120	120	24
南官帽椅	金丝楠	2		60	120	24
鼓桌	金丝楠	1	 '' 件	600	600	120
	金丝楠	6	 '' 件	50	300	60
罗汉床	金丝楠	1	件	300	300	60
	金丝楠	1	件	30	30	7 b
多宝阁	金丝楠	2	件	120	240	48
博古架	金丝楠	4	件	120	480	96
文件柜	金丝楠	2	件	100	200	40
素面顶箱柜	金丝楠	2	件	480	960	192
屏风	金丝楠	1	件	600	600	(20
圈椅	金丝楠	4	件	60	240	48
圏椅茶几	金丝楠	2	件	20	40	8
玫瑰椅	金丝楠	4	件	30	120	24
茶几	金丝楠	2	件	15	30	6
衣架	金丝楠	1	件	15	15	
花几	金丝楠	4	件	20	80 🖫	16
五斗柜	金丝楠	2	件	80	7 , 160 🐧 🏃	32
无足香几	金丝楠	2	件	60	120	24
升降灯	金丝楠	1	件	15	15	3
梳妆台	金丝楠	1	件	60	60	12
云龙宝座	金丝楠	1	件	300	300	60
宝座脚踏	金丝楠	1	件	, 30	30	
大笔架	金丝楠	1	件	8	8	1,6
文件提盒	金丝楠	1	件	5	5	1 🖔
玫瑰桌	金丝楠	1	件	100	100	20
茶几	金丝楠	4	件	15	60	12
平头条案	金丝楠	1	件	240	240	48
鼎式画案	金丝楠	1	件	900	900	180
合计		61			7433	1486.6



Das

公 证 书

(2014) 京中信内经证字 53934 号

申请人:

甲方: 阮昌文, 男,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119760114161X。

李颖,女,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 230422197808251924。

乙方: 郑国裕, 男,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生, 公 民身份号码: 352224196612113710。

丙方(保证人1): 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1-1)注册号:110000009341823,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牛板路西陈各庄段1号。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丙方(保证人 2):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1-1)注册号: 11010500977673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楼B-13A05。

法定代表人:李颖

两方(保证人3):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10105011968374(1-1),住所:

0000406353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里中街3号新建科研楼508-510。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丁方: 阮昌武, 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352201198610101673。

戊方: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20110000064196,住所: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务本一村北侧吴雄钢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院内C-57号。

法定代表人: 阮昌文

公证事项: 赋予《还款协议》强制执行效力

申请人各方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我处申请办理前面的《还款协议》公证,并依法赋予其强制执行效力。

经查,上述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还款协议》。当事人各方在订立该协议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各方当事人签订《还款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协议中有关当甲方不能按期履行对乙方的还款义务,甲方、丙方、丁方、戊方承诺自愿放弃抗辩权并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真实、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甲方阮昌文、李颖,乙方郑国裕, 丙方商安普置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阮昌文、 商安普国际光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颖、 中商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阮昌文,丁方阮昌武,戊方商安普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阮昌文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来到我处,签订了前面的《还款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协议上各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均属实。

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自前面的《还款协议》生效及该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形成之日起,本公证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